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公司收购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古予舟合计所持有的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事项，有助于实施公司多业务一体化运营重要经营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郦仲贤

孟繁锋

黄幼平

杨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